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簡鴻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鴻誠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鴻誠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...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規定明確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。再者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本院業已

01 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綜合考量受刑人所填寫受刑人
02 意見調查表、受刑人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
03 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爰就受刑人
04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與原
05 判決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
07 53條、第51條第6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李佳玲

14 附表：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執行案號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	
1	竊盜	拘 役 15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	113年2月 9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 第3060號	113年8月 7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 第3060號	113年10 月8日	高雄地檢1 13年度執 字第 8513 號	
2	竊盜	拘 役 5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	113年6月 8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 第3788號	113年11 月26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 第3788號	114年1月 8日	高雄地檢1 14年度執 字第 1399 號	